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1-02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 2 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

提请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批准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壹年，信用方式，其中：

1.备用信用证及融资性保函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被担保人仅限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可使用本额度，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贸易融资担

保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再次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综合信用额度及银行保证金为质押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1000万美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